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9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年5月8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6分至下午5时57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委员

区镇桦议员

下午2时43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下午5时17分

周炫玮议员

下午2时43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下午2时43分

下午5时52分

林奕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下午5时55分

刘勇威议员

下午2时43分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下午2时40分

下午5时45分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06分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38分

任万全议员

下午2时43分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增选委员

郭永健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30分

李少文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锦松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梁仲华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颖然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永雄先生

项目总监(二) / 运输及房屋局

陈卓玲女士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陆炜茵女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赵谢淑燕女士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二) / 房屋署

马汉钊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陆佩文女士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 / 防治虫鼠)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颜颖康先生

工程师 / 20(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关森康先生

工程师 / 维修 1D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吴永雄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大埔 / 渠务署

黄荻芝女士

工程师 / 新界东区(分配 4) / 水务署

郑韞慈先生

区域工程师 / 大埔 1 / 路政署

宋雅亭先生

高级结构工程师 / C2 / 屋宇署

屈嘉辉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3 / 屋宇署

姚勇毅先生

工程师 / 一般法例 3 / 2 / 机电工程署

刘家业先生

大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 香港警务处

邝宝元先生

署理巡逻小队指挥官 1 / 大埔分区 / 香港警务处

陈伟权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少鸿先生

署理高级地政主任 / 管制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黄国伟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杨嘉康先生

总监(物业发展及市场事务) / 香港房屋协会

潘源舫先生

助理总监(物业管理) / 香港房屋协会

符肇廉先生

助理总经理(企业及小区关系) / 香港房屋协会

李永刚先生

楼宇复修高级经理 / 市区重建局

余嘉麒先生

小区发展高级经理 / 市区重建局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曾禧华先生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倩敏女士

行政主任(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环房会”)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欢迎林奕权议员加入本委员会；
- (ii) 欢迎大埔民政事务专员陈巧敏女士列席是次会议；
- (iii) 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梁颖然女士出席往后的委员会会议；
-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黄耀明先生已经调职，并由黄国伟先生接替出席往后的委员会会议；以及
- (v) 大埔地政处(“地政处”)陈永耀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陈伟权先生代为出席。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4/2019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而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因此上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并获通过作实。

II. 「暂租住屋」过渡性房屋项目一大埔「策诚轩」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5/2019 号)**

3. 主席欢迎运输及房屋局(“运房局”)项目总监(二)黄永雄先生、香港房屋协会(“房协”)总监(物业发展及市场事务)杨嘉康先生、助理总监(物业管理)潘源舫先生，以及助理总经理(企业及小区关系)符肇廉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 杨嘉康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5. 胡健民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曾经有不少正在轮候公共房屋(“公屋”)的市民向他反映苦况，加上公屋的数量供不应求，因此他支持政府增加供应过渡性房屋，但同时关注这些过渡性房屋的选址。
- (ii) 就政府计划利用大埔“策诚轩”作为过渡性房屋一事，不少在附近居住的市民都认为该处没有足够的生活配套，包括街市、商场、康乐设施及休憩用地等，加上交通配套不足，即使现时有 50R 号巴士或 28K 号专线小巴服务，繁忙时段都会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因此

担心把“策诚轩”改为过渡性房屋会令交通问题恶化。

- (iii) 认为增加过渡性房屋供应的政策方向良好。不过，把“策诚轩”改为过渡性房屋让正在轮候公屋的家庭入住前，政府需首先进行地区咨询和研究如何改善该区的配套等。
- (iv) “策诚轩”较为偏僻，车辆需要经由大埔公路一条颇长的分支路才能驶达该处，对于有长者及小童的家庭来说不算方便。不过，青少年的适应能力相对较高，因此把“策诚轩”改为青年宿舍或更理想，建议政府详加考虑。

6. 郭永健委员支持政府增加过渡性房屋，但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自2007年起不再接受员工申请入住“策诚轩”，因此很多单位已经丢空十多年，故质疑港铁突然腾出该处作为过渡性房屋的动机为何。就此，他询问港铁员工目前是以什么合约形式租住“策诚轩”，例如每年续约一次或租约尚有数年才完结等。此外，他询问政府有没有与港铁商讨直接把整幢“策诚轩”交予房协作出租房屋用途，认为此举更干净利落，亦无需受到项目为期只有5年所限。

7.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询问“策诚轩”的业权属于港铁还是九广铁路公司(“九铁”)。
- (ii) 有“策诚轩”的居民表示，现时在该处居住的都是旧制九铁员工，故询问港铁为何会故意丢空“策诚轩”，而不租予港铁员工入住。
- (iii) “策诚轩”的居民主要依赖港铁提供的接驳巴士往来大埔墟港铁站。他询问假如将来的居住人口增加，政府会否为居民提供足够的交通配套。
- (iv) 虽然题述文件列明房协倾向以现行协议的租金水平继续租予选择居住在“策诚轩”的港铁员工，但他们担心这个安排会否存在变量。

8. 以住屋而言，任万全议员认为港铁以为期5年的短期借用方式把“策诚轩”交予房协营运和管理是相对较短。他询问港铁在5年后将如何评估成效，例如房屋的入住率是否合理等。他又询问假如“策诚轩”的入住率极高，当局之后又有什么打算，例如会否每5年延长借用“策诚轩”作为暂租住屋等。此外，他指“策诚轩”本来是港铁的员工宿舍，他关注政府会否藉推行题述项目，在将来再没有港铁员工入住的时候收回用地和改变土地用途，以发展其他豪宅项目图利，希望当局就此响应。

9. 谭荣勋议员指他早前从传媒得知题述项目，据他理解，当“策诚轩”转为暂租住屋后，仍然会有港铁员工入住，即物业内有两类住客，因此他希望了解房协如何管理。此外，他认为“策诚轩”所在位置较为偏僻，周边被不少高大的树木包围，光线相对昏暗，环境较为阴森，加上“策诚轩”几乎没有生活配

套，故质疑该处是否适合有长者及幼童的家庭居住。他指当局让有需要的市民入住“策诚轩”或许能够改善他们的居住环境，但周边的配套却可能比现时更为逊色，因此整体生活质素可能没有太大改善。不过，他认为青少年的作息时间及适应能力较能配合“策诚轩”的居住环境，因此把“策诚轩”用作青年宿舍或更理想。

10. 杨嘉康先生 响应如下：

- (i) “策诚轩”与广福邨、大埔市中心及大埔墟港铁站相距只有 5 至 10 分钟的车程，居民日后可以使用这些地方的生活配套设施。
- (ii) “策诚轩”并非全新发展项目，其 252 个单位早已建成作住宅用途。房协希望善用这些已有的房屋资源作为过渡性房屋，以免丢空单位造成浪费。
- (iii) 房协相信铁路公司当年兴建“策诚轩”时亦有考虑到住户的生活配套设施的需要，而单位的设计亦适合家庭住户居住。
- (iv) 就委员建议把“策诚轩”用作青年宿舍，房协会仔细考虑，并会与运房局再商讨如何优化计划，既可善用房屋资源，亦可照顾居民的生活所需。
- (v) 有关“策诚轩”现有租户的租约问题，房协需与港铁进一步了解。至于会否把整个“策诚轩”项目交予房协作出租公屋之用，房协亦需与运房局及港铁再作商讨。房协现时以过渡性房屋模式借用“策诚轩”的目的，是希望善用这些房屋资源以尽快协助有需要的家庭入住。
- (vi) 有关港铁员工的租金水平，房协现正与港铁商讨，并倾向维持现时的租金水平，但有待港铁与员工沟通后方可落实。
- (vii) 如 5 年的租借期届满后社会对过渡性房屋的需求仍然殷切，房协持开放态度并且乐意继续营运“策诚轩”，但具体安排仍需与运房局及港铁商讨。
- (viii) 房协去年推出渔光村过渡性房屋项目，虽然邨内有公屋住户及新迁入的过渡性房屋住户，但物业管理工作与其他屋苑无异，因此房协同样有信心管理好“策诚轩”。

11. 黄永雄先生 响应如下：

- (i) “策诚轩”的相关地段属于东铁的托管范围，在 2007 年两铁合并后作员工宿舍之用。由于“策诚轩”的空置率甚高，港铁希望善用这些房屋资源，因此以短期借用方式交予房协营运和管理。运房局听取委员的意见后，将研究如何优化这个项目。

- (ii) 要长远解决房屋问题，政府需要兴建更多公屋。不过，由于公屋供应难以在短期内增加，因此运房局会协助和促成各项由民间主导和推行的过渡性房屋项目(例如“策诚轩”)，亦会在政策方面协调各政府部门。举例来说，规划署及屋宇署提供了多项豁免，并以宽松方式处理相关事宜。
- (iii) 截至 2019 年 5 月止，全港共有六百多个过渡性房屋单位。运房局希望通过“策诚轩”项目及促成社会协作增加过渡性房屋的供应。

12. 罗晓枫议员表示，除了委员刚才提及有关“策诚轩”的环境及配套问题外，他亦担心不同背景的家庭入住同一单位会容易出现矛盾，并认为把单位分配予长者或青少年，住客之间更能互相包容。此外，他指轮候公屋的时间往往超过 5 年，意味着 5 年的租借期届满后仍然有过渡性房屋的需求，因此项目只有 5 年时间是相对较短。为此，他建议当局考虑以“5+5”方式推出项目，意思是假如房协在首 5 年的营运情况良好，便可以延长项目多 5 年。

13.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正在轮候公屋的市民等了 6 年仍未能上楼，而单身人士的轮候时间则更长，故她认为政府提供过渡性房屋纾缓正在轮候公屋的家庭的困境是好事。
- (ii) 曾经有正在轮候公屋的市民虽然获分配临时居所，例如屯门宝田邨及天水围天恩邨等，但不会因而失去获编配公屋的机会。她询问正在轮候公屋的市民日后如获编配入住“策诚轩”，会否失去获编配公屋的机会。
- (iii) 大埔区未来数年将有逾 7 000 个公屋单位落成，包括第 9 区、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项目等，单位数目并不算少，故她询问入住“策诚轩”的市民会否失去轮候公屋的资格。她认为轮候者一般都希望直接获编配公屋，故询问房协在编配这些过渡性房屋时，会否让轮候者选择，并提醒他们相关事宜。
- (iv) 轮候公屋人士的经济能力一般较差，获编配过渡性房屋后至少需要添置电器及家具等，加上“策诚轩”位置欠佳，住客的交通开支将会较高，而使用轮椅的人士或其他有医疗需要的人士亦难以乘车外出，因此“策诚轩”未必适合轮候公屋人士入住。
- (v) 大埔区内有一些村校经过翻新后适合用作过渡性房屋，但政府在未有充分咨询地区的情况下便提出以“策诚轩”作为过渡性房屋的选址，甚至没有提出其他方案以供选择，做法有欠理想。
- (vi) 对于居住在“木板隔间房”而正在轮候公屋的市民来说，入住“策

诚轩”确实能够改善生活环境，但她相信轮候公屋人士始终希望获编配典型的公屋单位，而非位处半山并缺乏生活配套、交通配套及康乐设施的过渡性房屋。因此，她希望政府检讨这个项目的咨询工作是否足够，并研究大埔区内有没有其他位置可供考虑。

14.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澄清颂雅路西公营房屋项目至今尚未获大埔区议会通过。
- (ii) 担心港铁会否藉推行此项目，在日后申请改变土地用途，把土地变成私人土地以作发展，希望运房局或房协就此响应。
- (iii) 理解局方及房协是次在会议上主要介绍题述计划。不过，由于所涉及土地的业权始终属于港铁，因此他很希望港铁能够解释愿意租借“策诚轩”作过渡性房屋用途的原因，否则无法释除他的疑虑。
- (iv) 刚才有委员询问港铁为何没有再批准员工申请入住“策诚轩”，认为这是港铁需要响应的提问。他指“策诚轩”原本是港铁员工宿舍，因此关注改作过渡性房屋的措施会否剥削员工权益。
- (v) 对于港铁未有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表示遗憾，同时希望房协能够肩负监察角色，避免港铁在 5 年后申请改变土地用途图利。

15.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由于没有港铁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因此未能响应为何不让港铁基层员工申请入住“策诚轩”的做法。
- (ii) 把“策诚轩”改作过渡性房屋会增加该区的人口，故询问政府有没有就此项目咨询当区区议员及附近屋苑(例如美援新村及雍怡雅苑等)的居民。
- (iii) “策诚轩”的居民表示，港铁的简介会安排得较为匆忙，虽然现时在该处居住的都是港铁员工，难有与港铁商议的空间，但他认为港铁如可就此事加强与员工之间的沟通会较为理想。
- (iv) 他不同意把“策诚轩”改为青年宿舍的建议。他解释说，“策诚轩”的单位面积相对较大，考虑到众多家庭成员居住在“劏房”较单身人士更为辛苦，因此“策诚轩”的出租对象应以家庭为主，并按照房协或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一贯编配房屋的标准配屋，让不同成员人数的家庭相应入住合适单位。此外，青年或长者各有不同的生活习惯及生活模式，合住时容易产生冲突，因此把 1 个单位编配予 1 个家庭较为合适。

- (v) 除住宅大楼外，“策诚轩”亦提供会所设施供港铁员工使用，故他询问其他居民日后可否使用这些设施。如日后不再提供这些会所设施，当局会否善用会所范围改作住宅或其他设施之用？

16. 郭永健委员表示，港铁曾经在 2010 年向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提出申请，建议把“策诚轩”范围的土地用途由“其他用途”改为“住宅用途”。他询问运房局有没有与港铁研究把整个“策诚轩”交予房协或房委会作出租房屋之用。他又询问局方有没有了解港铁在 5 年后将如何处理“策诚轩”？他指局方不应只着眼于解决过渡性房屋的问题，反而应作长远的土地用途规划，而把“策诚轩”转为公屋正正可以增加公屋供应，亦可减少居民需要再次搬迁的烦恼，是更可取的方法。

17. 李少文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同意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并认为以“5+5”方式推出这个过渡性房屋项目更为理想。
- (ii) 上述项目假如只是为期 5 年，届满后政府将如何处置未能在原区获派公屋的居民？
- (iii) 认为政府提供过渡性房屋的做法良好，但政府未有具体说明 5 年过后将如何安置已经入住的居民，或会令居民忧虑何去何从。因此，他建议政府提供清晰指引，说明 5 年后的具体安排为何，例如居民能否在 5 年后获原区安置或选择入住心仪的公屋单位等。
- (iv) 支持把“策诚轩”改作青年宿舍的建议，因为有工作能力的青少年在入住的数年间或会升职加薪，应可在 5 年后改善生活环境。相比之下，家庭住户有照顾小童的需要，他们会随着成长入读区内的中小学，如无法在原区安置便会构成影响，希望政府关注。

18.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对于港铁为何不再接受员工申请入住“策诚轩”，以及当“策诚轩”转为过渡性房屋后，港铁会否继续批准员工申请入住宿舍“策诚轩”或提出员工优先措施等，港铁都未有回应。他指委员需要待港铁回复后，才可决定是否支持这个项目，因此他希望运房局或有关方面响应。
- (ii) 假如有家庭已经轮候公屋超过 3 年，又有实际的居住需要，他相信解决住屋问题是他们的当务之急。因此，只要周边的配套并非十分恶劣，这些家庭一般会选择先行入住这些过渡性房屋。

- (iii) “策诚轩”附近有豪宅及徙置区，所在位置并非过分偏远，邻近美缓新村及黄宜坳的居民同样会步行前往广福邨及大埔墟乘车或购物。他同意有需要为入住“策诚轩”的居民考虑周边的配套问题，但强调解决有需要的家庭的住屋问题才是首要目标。
- (iv) 入住资格之一是申请人必须属于家庭类别，并已轮候公屋 3 年或以上。由于项目的租借期限为 5 年，因此，这些家庭由最初轮候至项目届满时有长达 8 年的时间，理论上已可获分配公屋。不过，假如有居民在 8 年后仍未获分配公屋，而项目的租借期限又无法延长，政府届时将如何安置这些居民？会否优先为这些居民编配其他暂租住屋？他认为政府必须清晰说明这些具体安排，否则对申请人来说并不公平。

19. 杨嘉康先生 响应如下：

- (i) 有关不同家庭一起居住的包容问题，房协参考“社会房屋共享计划”的运作情况后，发现非政府机构为不同背景及结构的家庭(例如单亲家庭等)配对后，各住户能够互相照应。因此在“策诚轩”项目中，房协除了直接将单位租予合资格家庭作独立居住外，亦会通过非政府机构进行配对，按需要把不同家庭编配入住同一单位，并在入住期间向家庭成员提供生活、就业及教育等方面的支持，此举既可善用房屋资源，亦可照顾居民的生活所需。
- (ii) 房协对于“策诚轩”租借期 5 年后的安排持开放态度，会否延长主要视乎当局届时是否仍有过渡性房屋政策。如租借期满后当局仍有过渡性房屋政策，港铁愿意继续租借“策诚轩”，以及相关部门同意延长土地用途临时豁免书的期限，房协会积极考虑继续照顾市民的住屋需要。
- (iii) 过渡性房屋并非公屋制度下的住屋类别。合资格人士可以在了解申请条件、居住环境、交通及生活配套等各方面后，自行决定是否申请入住。公屋轮候者不一定要选择入住过渡性房屋，房协亦不会主动向公屋轮候者分配过渡性房屋。他强调所有入住过渡性房屋的申请均出于自愿，申请人亦可到现场视察，以决定是否入住。申请人即使最终放弃入住，亦不会影响轮候公屋的申请。
- (iv) 公屋轮候者如入住过渡性房屋，并不会影响其轮候公屋的申请。然而，为善用房屋资源，居住在过渡性房屋的公屋申请人如日后获分配公屋单位，必须交还正在居住的过渡性房屋单位，以便房协在翻新单位后重新编配予其他申请人。假如每个“策诚轩”的单位可以让 2 个家庭先后入住，按此推算，最终受惠于这个项目的家庭数目可达 400 至 500 个，受惠人数逾千人。

- (v) 就委员查询港铁有没有计划更改土地用途，房协没有相关资料，但可以向港铁转达委员的查询。
- (vi) 房协希望藉是次委员会会议，向委员了解大埔区居民对上述项目的意见。房协会详细考虑各委员的意见，并研究如何优化此项目。
- (vii) 对于有委员建议“策诚轩”的编配必须按照房屋署(“房署”)或房协一贯分配房屋的标准以免浪费房屋资源，房协接纳有关意见，并将研究如何善用“策诚轩”的单位，以增加受惠家庭的数目。
- (viii) 由于过渡性房屋的申请人已经轮候公屋 3 年，加上这个项目有 5 年暂租期，因此在这 8 年期间申请人或已获编配公屋。不过，他们最终能否获编配公屋受其他因素影响，例如公屋单位的供应及申请人选择的地区等。

20. 黄永雄先生 响应如下：

- (i) 运房局欢迎委员提供更多过渡性房屋的选址，而局方亦会致力促成民间机构主导和推行过渡性房屋项目。
- (ii) 重申截至 2019 年 5 月止，全港只有 613 个过渡性房屋单位。
- (iii) 城规会在 2018 年 11 月宣布并同意，如经运房局辖下的专责小组统筹并获政策支持，位于市区及新市镇地区的永久建筑物(包括在商业、综合发展区及其他指定用途地带内)如作为期不超过 5 年的过渡性房屋项目之用，可视为分区计划大纲图内经常准许的临时用途。因此，过渡性房屋属于临时土地用途，港铁如欲在项目期满后改变“策诚轩”的土地用途，仍需向政府申请并经由地政总署审批。
- (iv) 过渡性房屋并非公屋，两者互不挂勾。
- (v) 至于“策诚轩”的用地日后会否用作兴建公屋属于规划署的工作范畴，并非由运房局决定。

21. 主席 总结如下：

- (i) 大埔区议会支持兴建公屋，目前大埔第 9 区及颂雅路东的公屋项目正在兴建中，而颂雅路西项目则在商讨阶段。
- (ii) 他是当区区议员，因此不少居民就“策诚轩”项目向他反映意见。他指“策诚轩”位置偏僻，交通及生活配套不足，居民都依赖在日间提供服务的 50R 号线接驳巴士外出，入夜后亦只能乘坐的士出入。

- (iii) 通往“策诚轩”的大埔公路支路两旁有不少大树，晚上灯光昏暗，感觉较为阴森，因此有委员关注该处是否适合家庭居住，亦建议把“策诚轩”改为青年宿舍。因应这些意见，他请运房局派员落区咨询当区区议员及其他持份者，并在归纳这些意见后再考虑如何优化该项目。

III. 「优化升降机资助计划」简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6/2019 号)

22. 主席欢迎市区重建局(“市建局”)楼宇复修高级经理李永刚先生、小区发展高级经理余嘉麒先生，以及机电工程署(“机电署”)机电工程师姚勇毅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3. 姚勇毅先生及李永刚先生分别介绍优化旧式升降机的技术及优化升降机资助计划(“资助计划”)的详情。

24. 李少文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曾经经历升降机故障，认为改善升降机安全会令市民加倍安心。
- (ii) 香港的大厦升降机由底层升至顶层的速度一般很快，故询问刚才介绍的欧洲标准安全措施是否同样适用于所有升降机。
- (iii) 现时部分升降机设有对讲机及闭路电视系统，但难以接收手提电话讯号。他认为如发生事故，升降机内的市民如可使用手提电话向外求救将更理想，因此他希望了解当局能否加以改善。

25. 区镇桦议员表示，市建局及机电署曾经为屋苑管理公司、业主立案法团(“法团”)及业主委员会(“业委会”)等安排讲座，藉此加深他们对资助计划的了解和鼓励他们参与。不过，由于活动的参与率低，导致不少屋苑无法清楚了解计划的内容和提出申请。就此，他询问当局会否加强宣传，甚至主动在每个地区(例如大埔区)举办简介会，联络区内的所有屋苑管理公司、法团及业委会等参与以推展计划。

26. 主席认为这个资助计划性质良好，并请市建局及机电署吸纳委员的意见，多在区内举办简介会以作宣传。

27. 姚勇毅先生响应如下：

- (i) 刚才在介绍中提及的升降机安全部件适用于高速或低速升降机。
- (ii) 根据国际标准，在升降机内接收手提电话讯号暂未纳入为安全考虑。不过，现时部分商业大厦的升降机可以接收手提电话讯号，而机电署亦会积极考虑这个建议。

28. 李永刚先生表示，市建局已经就上述资助计划在各区安排举办合共 11 场简介会。就大埔区来说，市建局一直通过地区合作伙伴定期在区内举办简介会，介绍市建局的各项资助计划，而上一次的简介会已经在 2019 年 4 月举行。如有需要，市建局乐意应区议员的邀请出席简介会宣传上述资助计划，日后推出第二轮资助计划时亦会参考第一轮资助计划的经验，以研究如何加强宣传工作。

29. 关永业议员认同提供上述资助有助保障楼宇及升降机的安全，但关注市建局在全港推行如此大规模的资助计划时，市场上的承建商或部件供货商能否应付需求，以及这些公司会否借势上调收费。他理解市建局可以为申请资助的屋苑提供顾问服务。不过，由于部分屋苑需要优化的升降机数目较多，故担心在实际推行时会遇到困难。他亦分享屋苑参与验窗计划的经验，表示关注市建局能否确保负责优化升降机的承建商具备所需的专业资格及良好服务质素，令计划能够顺利推展。

30. 刘志成博士指过去有不少旧式升降机发生意外，维修一段长时间后仍未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要求，因此他乐见市建局推出上述资助计划。他询问只有业委会但没有法团的私人住宅是否符合资格参与上述资助计划，以及哪些私人住宅并非合资格的目标楼宇。

31. 李永刚先生响应如下：

- (i) 由于在机电署注册的升降机承办商只有四十多个，如同时让所有参与资助计划的屋苑招聘承办商，市场或难以应付所需。有见及此，市建局将分阶段处理申请，预计第一阶段会分数年处理大约 1 000 至 1 200 部升降机，而细节则有待相关的督导委员会再作商讨。
- (ii) 市建局提供的免费顾问服务除了协助屋苑制订大厦的升降机优化方案外，亦会使用市建局提供的标准文件，并在市建局的电子平台进行升降机承办商招标工作。截至会议当日，市建局的电子招标平台已经有 26 个升降机承办商成功注册，如有屋苑进行招标，市建局便会通知他们参与投标。市建局期望日后有更多升降机承办商在电子平台注册以加强竞争。

- (iii) 市建局不会拒绝没有法团的私人住宅参与上述资助计划。不过，业主必须留意大厦的公契有没有订明条款，容许业主通过召开业主会议决定进行工程，而有关决定亦必须对所有业主具约束力。
- (iv) 市建局将自行或通过地区伙伴联络“三无大厦”(即没有管理公司、法团或居民组织的楼宇)，了解他们是否有兴趣参与上述资助计划。如有“三无大厦”欲参与上述资助计划，市建局将安排律师查阅大厦公契和提供法律意见，以研究如何推展工程。

32. 就委员查询升降机工程的安全，姚勇毅先生响应说，只有已经在机电署注册的注册升降机承办商方可为升降机进行优化工程，亦必须有已经在机电署注册的注册升降机工程人员在场方可进行工程。工程完成后，承办商需安排已经在机电署注册的注册升降机工程师为升降机进行彻底检验，确认升降机处于安全操作状态，然后再由机电署派员到场巡查，确认安装稳妥及所有安全部件运作正常。

33. 主席支持政府投放资源提高升降机的安全，并希望市建局能够继续加强上述资助计划的宣传工作。

IV. 要求改善「弃置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7/2019 号及 EHW 38/2019 号)

34. 刘勇威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7/2019 号。

35.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 (i) 强调网络摄录机只是协助执法的工具。如要有效阻止违法行为和作出检控，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必须先行识别需要打击的对象，并分析违法行为的模式及动机等，从而进行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和制订执法策略，以期在短时间内改变违例者的违规行为、习惯及心态，从而诱导他们建立守法的行为模式。
- (ii) 在个别位置安装网络摄录机成功与否往往视乎环境因素而定，以及诱导正确行为的工作是否有效。在一般情况下，食环署未必能够单靠安装网络摄录机成功打击胡乱弃置垃圾的行为，例如部分垃圾弃置黑点位于食环署的垃圾站外，而弃置垃圾的人士亦未必存心违法。不过，安装网络摄录机及延长垃圾站的开放时间可以改变这些陋习。
- (iii) 安装网络摄录机计划需要配合多项执法策略，包括进行前期教育工作及针对性的突击行动等，方可对习惯违例的人士起阻吓作用。

- (iv) 如在设置网络摄录机的位置附近经常出现弃置垃圾的情况，食环署将密切留意，并部署和采取有效的执法行动。如有需要，食环署将安排承办商调整网络摄录机的位置及拍摄角度，以加强阻吓性及执法效果。
- (v) 就委员建议安装配备 360 度镜头的网络摄录机，食环署总部已经备悉意见，并会研究建议在技术上是否可行。

36. 陆佩文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8/2019 号。

37. 因应食环署计划在每个垃圾弃置黑点安装 2 部网络摄录机，刘勇威议员询问署方会否以“打对角”的形式安装，避免出现盲点。

38. 李华光副主席询问食环署会否拆除一些现时已经安装好，但又不在于“大埔区建议安装网络摄录机地点优先次序名单”上的网络摄录机。

39. 罗晓枫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关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先后次序，他认为食环署这次采用的排序方式较为合理，因为署方除了参考相关黑点的投诉数字外，亦考虑到该些黑点的非法弃置垃圾量。
- (ii) 乐见“大埔泮涌村垃圾站前”及“锦山垃圾站”这 2 个垃圾黑点分别排在安装网络摄录机名单的第一位及第四位，并促请署方加快落实计划，减少居民对现况的不满。
- (iii) 希望食环署可以与他实地视察上述 2 个黑点，研究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合适位置。
- (iv) 安装网络摄录机只属辅助性质，关键是食环署有没有采取有效的突击检控行动。他指有居民反映食环署曾经在中午 12 时至下午 1 时期间派员前往大埔中信里进行突击检控，但这个时段并非弃置垃圾的热门时间，违例人士一般在晚上至凌晨时份弃置垃圾，因此他质疑行动的成效。
- (v) 有关上述情况，他询问食环署有没有安排在合适时段进行突击检控行动，以及会否在安装网络摄录机后停止采取突击行动。

40. 邓铭泰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认为网络摄录机的成效良好，并表示黑点的垃圾量与违规行为没有必然关系，反而过去一年的投诉数字更能客观地反映违规情况。他解释说，大埔南坑村垃圾站过去一年有 34 宗投诉个案，显示该处的违规弃置垃圾问题相对严重。

- (ii) 食环署在大埔头垃圾站加设网络摄录机后情况大为改善。虽然安装 360 度的镜头最为理想，但他更关注食环署的监察系统能够同时监察多少部网络摄录机。另外，在某些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后如有一定成效，署方便会把网络摄录机迁往其他黑点，令情况已经改善的黑点固态复萌。
- (iii) 感谢食环署过去在乡郊地区的工作，并询问署方能否要求政府增拨资源，以期在更多垃圾弃置黑点加装网络摄录机，从而提升署方的监察及检控工作。

41. 陈灶良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曾亲眼目睹违例人士弃置垃圾，幸好获食环署积极跟进。
- (ii) 询问署方计划从何时起根据列表的优先次序在垃圾弃置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
- (iii) 表上只有 15 个黑点，而其他不在表上的黑点亦会出现垃圾弃置问题。他建议署方在日间如常派员突击检查这些垃圾弃置黑点，晚间则派出便衣人员埋伏，相信可以有效打击问题。

42.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 (i) 安装网络摄录机的角度方面，食环署已经备悉委员建议的方法。至于能否以“打对角”方式安装，则视乎个别位置的地理环境而定，但署方将尽量扩大摄录机的监察范围。
- (ii) 署方早前在大埔区推行的只是试验计划，现时推行的才是正式计划，因此署方将按照“大埔区建议安装网络摄录机地点的优先次序名单”安装网络摄录机。他指名单上共有 15 个黑点，但署方预计在本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只会在区内分别安装 7 个及 3 个网络摄录机。
- (iii) 如网络摄录机拍摄到违例弃置垃圾的情况，计算机将根据行为模式协助筛选出较经常出现违规行为的时间，然后由署方部署突击行动进行检控。如委员可以提供这方面的资料，署方同样可以尝试安排人员进行突击检控。
- (iv) 他理解投诉数字是排列安装网络摄录机优先次序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但总部建议以垃圾量为首要的客观指标，因此在排序时垃圾量的多寡会占较大比重。
- (v) 由于监察网络摄录机录像的工作将计算机化，因此计算机如侦测到违规弃置垃圾的行为时，便会把有关数据传送到各分区，并由食环署分区办事处进行相关的检控工作。

- (vi) 至于未有网络摄录机覆盖的地点，食环署如知悉违例弃置垃圾的行为，亦同样会派员进行突击检控。

43. 邓铭泰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询问食环署是否只是计划在列表上的 15 个黑点各自安装 1 部网络摄录机，并维持其他现有网络摄录机的运作及监察工作。
- (ii) 他表示了解署方以计算机化方式监察垃圾黑点的情况，并强调他希望署方争取额外资源的原因，是希望能够增加网络摄录机的数量(例如由每区 15 部增至 30 部)。
- (iii) 强调垃圾量的多寡与是否违例弃置无关，因此以垃圾量的多寡订定安装网络摄录机的优先次序并不合适，反而投诉数字更能反映违规弃置垃圾的情况，并希望署方能够向总部转达他的意见。

44. 李少文委员支持食环署采取突击行动打击非法弃置垃圾的行为。此外，有村民向他投诉，指食环署外判商的车辆在某处弃置垃圾，故他询问署方是否容许外判商把收集到的垃圾先行集中存放在某处，然后才一次过运走。

45. 陈灶良议员指南华莆一带的垃圾黑点每天都有不少弃置垃圾，如食环署曾经派员突击检查，没可能在过去一年都没有检控个案。他认为署方需要加强和检讨相关的检控工作。

46.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在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目的，是希望教育市民不要胡乱弃置垃圾，而不是通过在多处加装网络摄录机以达至成效。
- (ii) 如安装网络摄录机后弃置垃圾的情况有所改善，署方便会把网络摄录机迁往其他黑点，以覆盖不同地方。
- (iii) 有委员反映食环署外判商在某处弃置垃圾，他指外判商有责任妥善处理收集到的垃圾。因此，如有上述情况，他请委员提供更多数据以便署方跟进。
- (iv) 署方能否成功检控视乎违规行为是否成立，例如当垃圾站已经爆满，即使署方发现有人违规把垃圾弃置在垃圾站旁，亦可能不会起诉。不过，署方如有足够理据，必定会检控违规人士。

47. 陈灶良议员强调他关注的是食环署人员的执法成效，与网络摄录机计划无关。他指署方派出的是特遣队成员，负责检控非法弃置垃圾的人士，但检控数字甚低。因此，他询问这些特遣队过去进行了什么工作，以及检控成效为何。

48. 主席表示，由于不少人士在乡郊地区胡乱弃置垃圾，因此委员建议食环署加帕特遣队前往未有网络摄录机覆盖的垃圾弃置黑点，进行埋伏及突击检控，相信能够成功检控违规人士。

49. 马汉钊先生建议委员可以提供垃圾弃置黑点，署方将安排特遣队在适当时候采取突击行动。

50. 陈灶良议员指食环署理应掌握大埔乡郊地区各垃圾站的情况，如个别垃圾站的垃圾弃置问题严重，而又不在上述列表之中，署方便可安排特遣队采取突击行动，相信可以成功检控违规人士。

51. 马汉钊先生响应表示将会作出跟进。

52. 主席认为在垃圾弃置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计划有其成效，例如署方在观海崇庭安装网络摄录机后，该处的情况已见改善。有见及此，他建议委员会致函相关部门，要求当局增拨资源在区内(尤其是乡郊地区)安装更多网络摄录机。此外，委员会亦同意食环署建议的安装网络摄录机地点优先次序名单。

(会后补注：委员会已经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致函食环署。)

V. 二零一九年大埔区灭蚊运动(第二期)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8/2019 号)

53. 马汉钊先生介绍上述文件。此外，他指食环署将会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时举行大埔区第一期目标小区灭鼠行动暨第二期灭蚊运动的宣传活动。他已经在会议上向委员分发有关活动的行程表，欢迎委员积极参与。

54. 区镇桦议员认为每年举办的灭蚊运动是名大于实，因为运动过后区内仍然有大量蚊子。他理解食环署没有可能完全消灭蚊子，亦不是要责怪该署，但希望其他政府部门共同努力做好灭蚊工作。他指蚊子较经常在公园、公屋范围及地盘(例如大埔第 9 区及康文署在宝湖道的地盘)等出没，因此需要以跨部门协作方式解决问题，否则即使食环署如何努力在这些设施的外围灭蚊，都无法消灭设施内的蚊子。

55. 罗晓枫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就食环署在上述灭蚊运动期间派遣 21 队防治虫鼠队出外灭蚊，他询问署方的人手是否足够。他以 4 月 16 日的行动为例，署方安排外判承办商在上午走访石古垄村、锦山村、同茂坊、同秀坊、同发

坊及东昌街灭蚊，他质疑外判承办商能否在各处仔细灭蚊。

- (ii) 除地面积水外，渠口的淤泥及淤塞问题都会滋生蚊虫，故他询问署方有没有做好预防及清理工作。
- (iii) 他曾经与署方人员前往锦山村灭蚊，留意到职员未有在整个锦山村范围进行防治蚊患工作，因此他担心食环署只是滥竽充数，实际上并没有在所有地点仔细灭蚊。
- (iv) 据他了解，在上述 21 队防治虫鼠队中，有 2 队是经区议会要求增拨资源后新加入的，工作人员都配备整套防雾装备，并以喷洒烟雾方式进行防治蚊患工作，成效理想。他促请食环署自行调拨资源购置这些装备，不要在区议会提出要求后才购置。
- (v) 他同意灭蚊工作有赖各部门之间的合作，认为如没有部门清理渠道的淤泥、整理公园的花槽及修剪长草，不论食环署喷洒多少蚊油都只是徒然。为此，他希望各部门可以加强协调灭蚊工作。

56. 马汉钊先生 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的外判承办商会恒常地前往上述地点进行灭蚊工作，如没有足够时间前往所有地点，外判承办商将通知署方另作安排。
- (ii) 署方已经购置灭蚊用的雾化装置，亦有足够人手进行灭杀成蚊的工作。
- (iii) 食环署及康文署曾经采取联合行动共同灭蚊。如有需要，食环署会就灭蚊工作向康文署提出建议。

VI.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度房屋署周年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9/2019 号)

57. 赵谢淑燕女士 介绍上述文件。

58.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I. 屋宇署于 2019 年度在大埔区影响民生事宜的工作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0/2019 号)

59. 主席 欢迎屋宇署高级结构工程师宋雅亭先生及结构工程师屈嘉辉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60. 宋雅亭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61. 刘志成博士询问屋宇署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及《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向大埔区多少幢大厦发出指示，要求他们进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当中有多少幢大厦已经遵从相关指示？

62. 宋雅亭先生表示将会在会议后向刘博士提供相关数据。

63. 主席请屋宇署向委员会补充相关资料，供所有委员备悉。

(会后备注：根据屋宇署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4 月，该署已向 188 幢楼宇发出消防安全指示。此外，近年大埔区发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数目及已履行 / 撤销的消防安全指示数目表列如下：

年份	发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数目	已履行 / 撤销的消防安全指示数目(*)
2007	18	0
2008	24	2
2009	26	1
2010	30	3
2011	26	10
2012	39	12
2013	64	12
2014	246	15
2015	169	7
2016	86	10
2017	44	3
2018	108	1
总数	880	76

*有关数字包括在该年及不在该年发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VIII. 各有关部门报告大埔区街道管理环境卫生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1/2019 号)

64. 马汉钊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65. 除食环署的恒常报告外，主席亦请各相关部门报告过去 2 个月在大埔四里采取的执法或跟进行动。

66. 各政府部门的报告简述如下：

- (i) 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24 日合共统筹 2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行动地点包括大埔四里、乡事会坊，以及广福道近四里一带的位置，参与的部门包括大埔民政处、食环署、警务处、地政处、路政署、消防处、屋宇署及环境保护署(“环保署”)。此外，大埔民政处在 3 月举行的跨部门会议上，跟进了翠屏街及翠乐街一带的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情况。有关翠屏街的情况，大埔民政处已经在 4 月 3 日联同区镇桦议员及食环署人员到场视察，当日环房会主席和当区区议员因事未有出席。视察后，大埔民政处亦把问题转介房署及康文署跟进；至于翠乐街方面，由于店铺阻街情况在深夜时份较为严重，因此食环署、警务处及环保署同意在深夜时分采取跨部门联合行动。有关行动已经在 4 月 12 日晚上 11 时 30 分进行，而相关部门日后亦将继续留意该处的情况及加强执法。大埔民政处将继续留意上述情况并与相关部门检视行动的成效，有需要时亦会统筹跨部门联合行动。
- (ii) 警务处继续积极协助各部门打击大埔四里的店铺阻街问题。除参与跨部门联合行动外，警方亦在本年 3 月至 4 月期间与食环署不定期采取特别行动清理乡事会坊一带的街道，并取得成果。检控数字方面，警方在本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四里合共发出 8 张法庭传票通知，亦在 2 月至 4 月期间向违例车辆发出 77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 (iii) 地政处在上述 2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就大埔四里店铺在公众地方设置不可移动的地台合共发出 1 张法定通知及警告信。
- (iv) 路政署曾经参与上述 2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期间并无发现需要处理的问题。
- (v) 屋宇署在上述 2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并无发现需要实时处理的伸缩檐篷。
- (vi) 环保署一直参与跨部门联合行动，以处理大埔四里店铺的扬声器发出噪音的情况。由 2019 年初至会议当日为止，区内共有 8 宗店铺扬声器发出噪音个案被定罪。署方将继续跟进其他同类个案和留意有关情况。此外，环保署亦与警方及食环署在翠乐街进行联合行动，并将继续留意情况，提醒店铺不可发出噪音滋扰附近市民。

67.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由于大埔综合大楼对面的蔬果档再次把满载货品的卡板放在消防闸旁边，他曾经要求消防处跟进。消防处最初指有关情况没有违反消防条例或阻碍消防通道，但经他再次交涉后，处方才安排消防车

到场并要求店主处理物品。

- (ii) 就上述情况，他指杂物摆放在消防闸旁边的行人路上，所在位置亦在食环署大埔分区办事处的楼下，故询问食环署是否留意到有关情况。如是，署方采取了多少次行动及有否作出检控(例如一个月内发出了多少张告票)?
- (iii) 在上周举行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上，他向食环署及警方反映大埔四里百佳超级市场经常把货物摆放在乡事会坊的避车处。由于货物摆放在马路上，单靠食环署无法处理问题，因此他已经要求警方协助执法。
- (iv) 超级市场旁边的蔬果档经常利用漏洞逃避食环署及警方的执法，例如在食环署人员到场时把货品搬到马路上，在警员到场时则把货品搬到行人路上，以逃避执法。他指自己在上次会议曾经提出同样问题，因此希望上述 2 个部门可以加强协作，以解决问题。
- (v) 至于坑渠或去水井口的清洁问题，他亦已经提出超过 1 年的时间，但至今仍未改善。他不理解食环署人员为何没有注意到这个情况，认为署方应该主动解决问题。
- (vi) 他批评食环署人员在外勤工作时，在店铺门外看到违规情况或洁净问题等都置之不理，而洁净组及小贩组未能妥善执行职务之余又各自为政，令人费解。为此，他建议署方安排洁净组及小贩组的人员“行仔哋”一同出外巡逻，以便他们在执勤时可以同时处理小贩及洁净问题，希望署方慎重考虑。
- (vii) 检控数字方面，食环署在本年 4 月在大光里消防闸位置就店铺违例扩展营业问题只是作出 4 次检控，此即每星期只有 1 次，而该处的情况亦毫无改善，对此他感到不满。
- (viii) 他指现任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带领的食环署团队已经非常积极处理区内的环境卫生问题，但认为前线人员执法时不够严厉，必须果断检控违例事宜。这些店铺已经有多次改正的机会，再次违例便是咎由自取。
- (ix) 翠屏花园的店铺违例扩展营业问题日趋恶化，而且延伸至房署及康文署的管辖范围(例如中央公园及大元邨近街市位置等)，需要各部门加强合作，否则店铺又会利用漏洞逃避检控。
- (x) 大光里 2 个生果档及附近后巷的店铺阻街问题越见严重，摆放生果的位置越来越接近行人路中心，但食环署的报告却未有提及相关事宜。
- (xi) 广福道近过路处的蔬果档经常把货物及杂物放在栏杆旁边，每当他把相片转交食环署，署方都会处理，但他认为这并非治本的做法，希望署方主动加强巡逻。

- (xii) 有关乡事会坊有货车长期停泊及卫生情况欠佳的问题，他询问现时改划泊位的进展如何。

68. 刘勇威议员表示，翠和里、翠乐街及旧墟直街一带的食肆店铺每晚都会违规扩展营业和发出噪音，但食环署的检控数字甚低，在本年 4 月只是作出 4 次检控。他理解环保署及食环署都已经跟进，但只要有一间店铺违规，其他店铺便会纷纷效法，因此认为部门有需要严厉打击有关行为，特别是一些较为猖獗的店铺，否则只会造成恶性循环。他希望部门采取更多联合行动加强执法，亦希望部门让他参与相关会议或所采取的行动，以便他了解工作进展。

69.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 (i) 小贩组每天都会巡查大埔四里一带，检视有没有店铺违规的情况。如作出口头警告后店铺已经修正问题，前线人员可能不会作出检控，因此检控数字偏低。不过，署方将继续加强有关巡查。
- (ii) 有关坑渠或去水井口的清洁问题，署方已经要求洁净组的人员加强清理。
- (iii) 有关洁净组及小贩组人员“行孖咁”的建议，署方可间中试行有关安排，以便两组人员采取联合行动。
- (iv) 有关生果档违例扩展营业的情况，小贩组每天早上都会巡视大埔四里，并会增加巡视次数和作出适当检控。
- (v) 有关翠和里、翠乐街及旧墟直街一带的食肆违例扩展营业的情况，食环署每月都会采取突击行动，亦会增加检控行动的次数。

70. 郑韞慈先生表示，路政署进行改划乡事会坊泊位的工程时，需要与运输署的咪表泊位承建商互相配合。由于运输署最近更换了有关的承建商，工程因而延误。路政署将积极与运输署协调，期望在本年 6 月底前完成上述工程。

71. 主席请路政署积极与运输署沟通，以期尽早完成有关工程。

72. 区镇桦议员表示，即使食环署小贩组的人员在早上前往大埔四里警告违规店铺，店铺在当日的较后时间都会继续在行人路上摆卖。如署方再次派员到场检控，检控数字根本不会少至如此。他指这些店铺早已视罚款为部分租金，故不理解署方为何仍然不愿意作出检控。此外，他请路政署及运输署积极跟进改划乡事会坊泊位的工程，并必须在本年 6 月底前完成，否则运输署便应负上责任。

73. 刘勇威议员表示，翠乐街及翠和里交界的百佳超级市场经常把货物运送车放在店外，而附近亦满布垃圾，造成环境卫生问题，故希望相关部门跟进。此外，他理解相关部门较难在办公时间以外采取联合突击行动，但期望参与的部门能够多加检控违例店铺，不要轻易姑息违规行为，否则无法有效解决问题。他补充说，扩展营业范围的店铺往往带来噪音问题，影响附近居民的作息，因此必须严厉打击。

74. 有关改划乡事会坊泊位的工程，主席请委员在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会议上向运输署查询进度。此外，他亦请相关部门在会议后跟进翠乐街一带的店铺阻街问题。

IX. 各有关部门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2/2019 号)**

75. 主席欢迎各部门代表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76.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食环署、环保署及渠务署的代表在会议上逐一介绍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垃圾及淤泥的工作。

77. 刘志成博士指山寮河近汀角路有一棵接近横卧的树，该树的枝叶已经接触到河道，故他担心暴雨时会影响河道排水。他曾经就此致电政府热线 1823，但截至会议当天仍未有政府部门愿意清理。他指今年的雨季即将来临，问题迫在眉睫，因此希望渠务署、地政处及大埔民政处等相关部门能够前往现场视察，商讨如何清理。此外，他指围下河近三宫庙的位置有一棵大树早前被台风“山竹”吹至倾斜，其后部分树干被清理，但树头仍然留在河道中。他补充说，虽然地政处已经清理部分树身，但余下的部分仍会阻塞河道，因此他希望相关部门到场视察，研究解决办法。

78. 主席表示，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将会在会议后联络刘志成博士了解情况。

79. 罗晓枫议员指他过去 2 周留意到锦和桥的河道两旁有不少垃圾，水涨时会浮在水面，水退时则沉在河底，故询问食环署及渠务署将如何处理。他指有市民把垃圾掉入河道内，因此希望相关部门加强检控，亦要互相协调，以加强清理河道的垃圾。此外，他亦留意到河堤边有不少杂草，故询问应由哪个部门负责清理。

80.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自委员在上次会议向渠务署提出有关处理共享单车的意见后，署方已经积极处理从河道中捞起的共享单车，亦减少依赖食环署清理。各部门不论是报告河道水质还是河堤的清洁情况，目标都是希望林村河及大埔河的河水清澈洁净，故她希望渠务署继续监察河底垃圾的情况。
- (ii) 部分住宅楼宇会误把污水渠接驳至雨水渠，令污水排放到林村河。她询问环保署能否提供相关个案的检控数字。
- (iii) 4月19日的暴雨把锦山河一带的垃圾、杂草及不知名植物冲到广福邨，如非食环署翌日安排船只清理河道上的垃圾，定必惹来不少投诉，因此她感谢食环署的努力。此外，她询问这些不知名的植物属于什么品种，因为如不及时清理，这些植物便会不断生长，导致河道淤塞及水质混浊，亦会令鱼类缺氧而死。
- (iv) 大埔海滨公园近码头的位置有一盏已经损坏多时的街灯，查证后得知该街灯由土拓署负责管理，故她希望署方跟进街灯的维修问题。

(会后补注：土拓署已于本年6月5日修复上述街灯。)

81. 主席表示河道两岸的杂草必须清理，希望民政处工程组人员协助处理和跟进。此外，他指区议会主席非常了解部门的工作及重视地区工程，而他亦乐见部门之间的分工已经较为清晰，河道情况亦有所改善，故促请各部门继续努力。至于大埔海滨公园的街灯问题，他请土拓署在会议后跟进。

82. 吴永雄先生表示，渠务署亦留意到锦和桥河道两旁近日出现不少垃圾。署方将研究改善方法，并联络罗晓枫议员跟进。

83. 因应委员刚才提出的问题，主席希望部门之间通过协商主动跟进问题。

X.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3/2019 号)

84. 陈伟权先生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85. 曾禧华先生报告如下：

(i) 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联合行动”)的详情如下：

- 大埔民政处分别在 2019 年 3 月 13 日、3 月 28 日、4 月 4 日及 4 月 26 日联同运输署、地政处、食环署及警务处采取了 4 次联合行动。有关部门在行动展开前分别张贴了 195 张、244 张、437 张及 179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先后充公了 42 辆、53 辆、54 辆及 41 辆单车。
- 以上 4 次行动合共充公了 80 辆共享单车。
- 下次联合行动暂订在 2019 年 5 月进行。

(ii) 加强打击违例停泊单车试行计划(“试行计划”)的详情如下：

- 大埔民政处联同运输署及警务处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及 4 月 15 日在太湖花园及太和邻里小区中心近编号 NS153 及 NS154 的行人隧道一带进行了 2 次加强打击违例停泊单车的行动。有关部门在上述 2 次行动中合共充公了 12 辆单车，当中 4 辆为共享单车。
- 各相关部门预计在 2019 年 5 月进行下一次行动。

86. 区镇桦议员希望部门在处理单车时一并处理悬挂在栏杆上的物品。他举例说，不少物品锁在广福道的栏杆上，不单会阻碍道路使用者，亦会损毁栏杆上的合法宣传横额，因而令横额损毁或掉下而被地政处人员充公，而悬挂横额的人士最终须支付清理费用，实在有欠公允。虽然他通知食环署后，署方很快便会处理这些悬挂在栏杆上的物品，但他希望相关部门能更积极主动，在上述联合行动中一并清理栏杆上的物品。

87. 马汉钊先生指上述联合行动的目的主要是清理单车，因此一并处理悬挂在栏杆上的物品未必恰当。不过，食环署会定期清理这些悬挂在栏杆上的物品，并会因应委员的意见增加清理次数。

XI. 审议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4/2019 号)**

88. 主席表示，提交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的工程建议，必须先得到相关委员会的支持，方可交由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考虑。秘书处早前收到 10 项由委员及政府部门提出的工程建议，需要本委员会考虑是否推荐。有关工程建议的数据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4/2019 号。

89.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或意见，委员会通过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上述文件所载的各项工程。

XII. 2019 至 2020 年度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5/2019 号)

90.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已经在本年 5 月 2 日的会议上，通过在 2019/20 财政年度向本委员会拨款 23 万元(包括 29,000 元超额拨款)，请委员备悉。

XI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

91. 工作小组主席李华光议员报告，工作小组已经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并通过申请区议会拨款 4 万元与环保触觉香港有限公司合办“大埔区绿色生活推广计划 2019”活动。他请委员支持该活动的拨款申请。此外，他指秘书处已经公开邀请各团体及机构递交与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计划书。如接获有关申请，工作小组将召开会议讨论，届时欢迎各委员提出意见。

(二)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92. 监察小组主席李国英议员报告，监察小组近期没有收到有关公屋发展计划的进度报告及投诉个案，因此没有召开会议。如成员提出任何讨论事项，工作小组将尽快召开会议。

XIV.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6/2019 号)

93.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94. 秘书介绍申报利益的安排如下：

- (i)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

- (ii) 根据在会议前收集所得的资料，秘书处并没有发现任何委员与申请拨款的团体有关连。不过，除了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需申报。

95. 席上没有委员申报利益。

96.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上述文件所载的区议会拨款申请属于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该项申请。

97. 委员会通过向环保触觉香港有限公司拨款 4 万元，与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合办“大埔区绿色生活推广计划 2019”。

XV. 其他事项

(一) 2019/20 年度「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7/2019 号)**

98. 主席表示，在小区参与环境保护合作计划下，环保署今年继续通过民政事务总署向大埔区议会拨款 20 万元，以期推行地区环保教育、源头减废、回收再造等推广活动。今年的推广主题为“搵少啲，慳多啲，识回收”，详情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7/2019 号。他建议环房会今年继续参与是项活动计划，并把申请拨款事宜交由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跟进，由该工作小组公开邀请地区团体举办活动。

99. 委员会同意主席的建议。

XVI. 下次会议日期

100.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101.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5 时 57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6 月